

清代媽祖檔案史料評述

蔣維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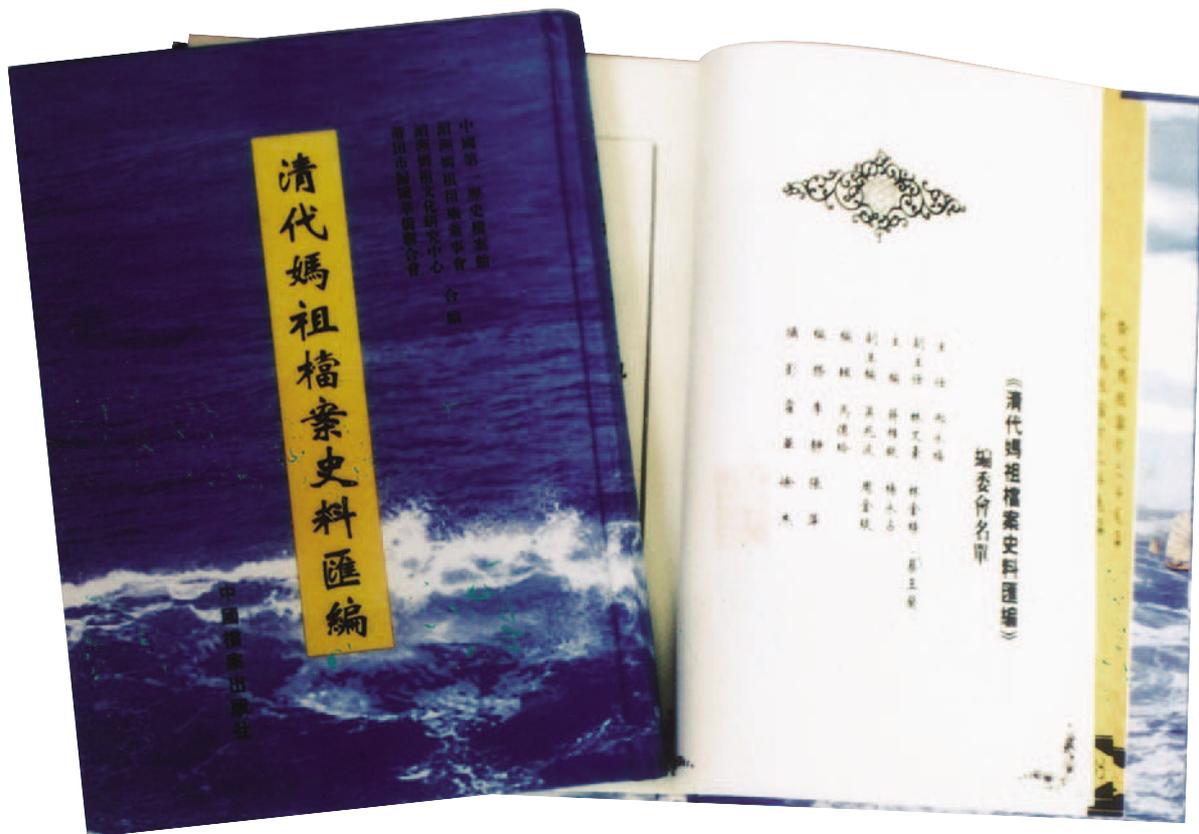
2003年，蒙澳門鏡海學園校長劉月蓮博士引薦，筆者有幸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楊永占女史合作主編《清代媽祖檔案史料彙編》。該書共收編館藏各類檔案一百四十九件，由中國檔案出版社影印出版。這批檔案主要記錄清廷在經略臺灣、冊封琉球、綏靖海疆、運輸漕糧和其它一些重要施政中仰賴媽祖庇護，並報以褒封、賜匾、諭祭及敕建廟宇的事實，對研究媽祖信仰的文化內涵，乃至研究清史，都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和獨到的權威性。現將筆者研讀的初步領會試作評述。

經略臺灣

清朝官方褒崇媽祖起因於經略臺灣。康熙十九年（1680）清廷在削平“三藩”之後，決心解決臺灣

鄭氏割據政權問題，其第一步行動是由福建水師提督萬正色率部克服廈門，把鄭經屬部趕出漳廈沿海，實現中國大陸的完全統一。萬正色是福建晉江人，他和部屬們都信奉媽祖，故在攻克廈門時即有

* 蔣維鈞，福建農林大學、莆田學院特聘教授，媽祖文獻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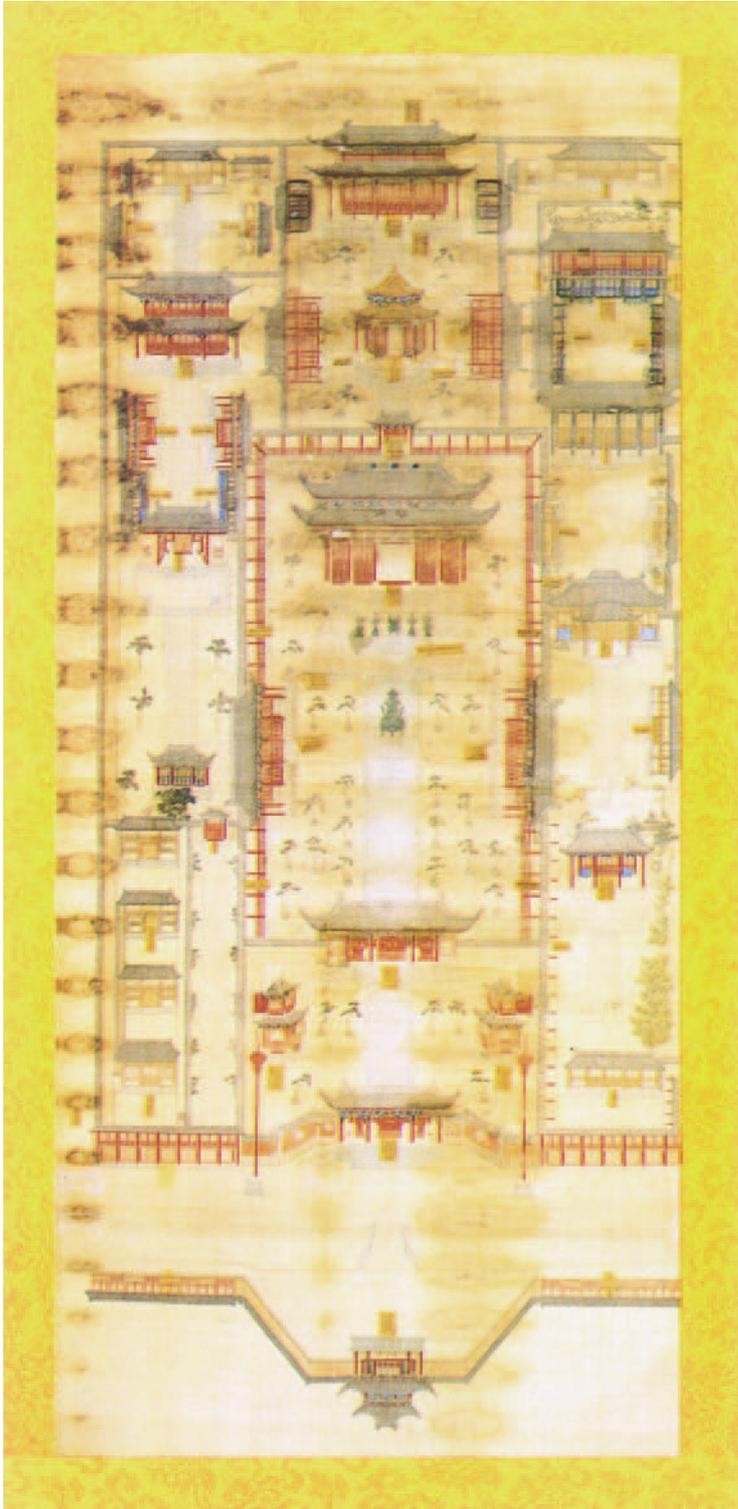


《清代媽祖檔案史料匯編》書影

意傳播媽祖助北汛上風的神話，並以之為由奏請褒封。但當時朝廷對媽祖信仰所知甚少，禮部奉旨議題時，僅查得前明自永樂年間褒封後並未再封，遂議題按永樂之封號重新宣封。這便是清廷褒崇媽祖之伊始。但遺憾的是，中國一史館所藏康熙前的檔案多為滿文老檔，故有關萬氏奏摺和禮部題本的漢文原檔迄未發現。不過，我們從汪楫《使琉球雜錄》中可以查到禮部這件題本的摘錄：“查得康熙十九年福建提督萬正色奏請封祀天妃，臣部題覆：按永樂年間封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遣官獻香帛、讀文致祭在案。”⁽¹⁾

鄭經從廈門退回臺灣後，於次年正月即病逝，隨之鄭氏小朝廷內部又經歷一場廢長立幼的宮廷政變。臺灣鄭氏政局的變故無疑對清朝最後完成國家統一大業極為有利。於是，經福建總督

姚啟聖疏薦，清廷任命施琅為福建水師提督掛將軍印，負責專征臺灣。施琅也是晉江人，他自然深知水師官兵崇拜媽祖之實情。先是，康熙二十一年冬，施琅奉命駐師莆田平海衛澳。時適秋冬連續大旱，軍中飲水奇缺，當他領部屬尋找水源時，發現“緣遷界圮毀”的天妃廟前有一口廢井，即把廟宇“稍為整掃以妥神”，復“遣人淘浚”，果然“泉忽大湧”，“晝夜用汲不竭，供四萬眾裕如也。”⁽²⁾繼之，次年六月，清軍進攻澎湖時，軍中又傳出天妃助戰的神話。施琅因此在底定臺灣後，即疏請加封。施之奏摺原件亦未找到，但《康熙起居註冊》記有：“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八月二十二日乙卯早，福建水師提督施琅請封天妃之神。禮部議不准行，但令致祭。上曰：此神顯有默佑之處，着遣官致祭。此本着還該部另議。”（《彙



清代天后宮寺廟圖（310 cm x 146 cm）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

編》頁1) 故施琅請封一事可以坐實。至於康熙令禮部另議結果如何，史料記載頗不一致。《天妃顯聖錄》僅記：“康熙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欽差禮部郎中雅虎等齎御書、香帛到湄詣廟致祭。”而檔案史料則有雍正三年巡臺御史禪濟布等之奏摺：“經臣施琅恭疏具題，聖祖仁皇帝敕建天妃神祠於其原籍興化府莆田縣湄洲，勒有敕文以紀功德，遂又加封天后。”（頁3）這件檔案不僅為康熙二十三年晉封天妃為天后提供新證，還增添敕建湄洲祖廟的新史料。

清政府底定臺灣後，雖在領土主權上實現了中國的完全統一，但對臺灣的治理卻不能不經歷一個頗長的震盪期和磨合期，尤其是在乾隆以前，臺灣民暴事變頻頻發生，俗有“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之說，而官方在平定叛亂中則大力宣揚媽祖“顯神贊順”的功績，以引導臺灣民心歸向朝廷。檔案記載媽祖在臺灣平暴撫民上受到朝廷褒嘉的事例，主要有以下幾次：

第一次是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領導的武裝暴民攻陷府城，知府以下官員紛紛逃避澎湖。朝廷急令福建水師提督施世驃率師赴臺平暴，嗣因施病逝於軍中，改由南澳總兵藍廷珍接替指揮。這場民暴鬧到康熙六十一年甫平。在平暴中，藍廷珍（福建漳浦人）亦效法施琅在軍中傳播媽祖助師神話：“康熙辛丑夏五月，余統師平臺，舟至鹿耳門時，海

慈航福普

寫賜閩浙總督左宗棠請討天后廟扁一面

▷ 同治四年（1865）寫賜閩浙總督左宗棠請討天后廟匾一面

潮盈添數尺，舟師得被勇前進先克安平，皆神明顯應之力。”⁽³⁾而檔案所存雍正三年（1725）禪濟布等奏摺亦稱：“康熙六十年，臺匪竊發，其時水師藍廷珍、林亮等率師至鹿耳門，水亦驟長五尺，久而不退，舟師

揚帆並進，七日克復全臺。”奏摺最後說：“臣等竊見復臺以來，凡大小臣工片績微勞，俱蒙寵賚，況天后之靈感昭昭，在人耳目，臣等仰懇聖恩親灑宸翰，製成匾額。臣等請恭摹為三，一奉於天后原籍聖祖敕建祠，一懸於廈門鎮祠中，一懸於臺灣府祠中。”（頁3-5）這就是現在我們所見各地天后宮大殿正中神龕所掛“神昭海表”御匾的來歷。

第二次是雍正十一年（1733）臺灣中部大甲番社及南部鳳山縣局部地區發生民暴。這次小規模的暴動其實很快即為臺灣清駐軍所平息，但福建總督鄭玉麟為了給省城福州天后宮請匾，亦將此次平暴與媽祖靈應聯繫上：“上年土番不法，玉麟欽遵諭旨，徵調官兵安抵臺灣，克期奏捷。是皆聖主敬禮神明，得邀天后弘施庇護，感應之理昭然不爽。查福建省城南臺地方，襟江帶海，商船雲集，舊有神祠，為萬民瞻禮之所，懇求聖恩依照湄洲等處並頒御書匾額，敕令春秋祭祀。”郝氏還更進而請旨：“伏惟天后，凡在江海處所，靈應如響，其各省會地方如曾建有祠宇而未經設立祀典之處，並請降旨一例舉行。”而奏摺經禮部奉旨議題，除照准郝氏所奏外，還補充說：“但各省天后祠宇不皆在省城之內，如省城舊有天后祠宇，應照例令督撫主祭；如省城未嘗建有天后祠宇，應令查明所屬府、州、縣原建天后祠宇擇其規模弘敞之處，令地方官修葺，照例春秋致祭。其祭祀動用正項錢糧，造冊報明戶部核銷。”（頁46-47）

第三次是乾隆五十一年（1786）冬，臺灣發生歷史上規模最大的民暴，即由林爽文領導的天地會武裝攻佔彰化縣



媽祖庇護冊封琉球使船（清代彩繪） 莆田市媽祖文化研究中心提供

城，殺死知府、知縣等數十名官員，復將府城團團圍困。朝廷初調福建水陸兩路提督入臺，部署南北夾攻民軍，不料因兩軍資訊不通，難以協調，造成互相觀望，久剿無功。乾隆復令已卸任福建總督的常青入臺督師，而常青亦因老氣橫秋指揮不力，被撤換。最後乾隆下決心調陝甘總督福康安以欽差協辦大學士銜辦理將軍事務，統領各路平暴大軍。福氏果不負帝望，在戰略上改保守防禦為積極進攻，終於乾隆五十三年一月擒獲林爽文等。在這次平暴中，乾隆十分重視仰賴媽祖神靈庇佑。據《平定臺灣紀略》等書記載，相關的上諭及奏摺多達十幾件。今從館藏檔案已查證六件（頁94-110），如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着閩浙總督李侍堯查明天妃廟需修繕處及匾額聯對尺寸上諭〉：

現在剿捕臺灣逆匪，一切軍糧、火藥等項皆由海洋運送，其派往之將軍大臣及隨征將弁人等遠涉重洋，均須風色順利，方可揚帆徑度。因思該省向來崇祀天妃最為靈應，此次剿除逆匪，官軍配渡尤必仰藉神庥，恬波效順，自應將隆昭報，以祈助佑而達款禱。着交李侍郎查明附近海口向於何處建有廟宇最稱靈應之處，如稍有傾圮即行修葺完



由冊封使倡建的琉球姑米天后宮 莆田市媽祖文化研究中心提供

△ 同治六年（1867）寫賜琉球冊使趙新請討天后等廟匾

惠普慈航

寫賜琉球冊使臣趙新請討

天后廟用扁一面

朝宗利濟

寫賜琉球冊使臣趙新請討

尚書廟用扁一面

整以肅觀瞻，並將該處應用匾額聯對開明尺寸奏聞，候朕親書，頒發懸掛，用昭虔敬。（頁96）

待李侍堯奉旨查明覆奏後，乾隆即“御書天后廟匾對各二分”，“送福建交與徐嗣曾，將一分送天后本籍興化廟內安奉，其一分於廈門海口天后宮內敬謹懸掛。”（頁100）李侍堯還將整修廈門天后宮的施工圖樣呈報朝廷審核。（頁113）。暴動平定後，乾隆更是對媽祖又加封，再御書匾額：

冊封琉球

琉球國原為中國之藩屬，自明初起其歷代國王均由中國皇帝遣使冊封，直至清光緒五年（1879）被日本併吞為止。清朝對琉球冊封共八次，其中前三次均在康熙朝，檔案闕如。但好在這三次冊封使者皆有專著傳世，如康熙二年（1663）張學禮的《使琉球記》，二十二年汪楫的《使琉球雜錄》，五十九年徐葆光的《中山傳信錄》等，可略補檔案之缺憾。⁽⁴⁾冊封使舟往返時間一般是利用夏季西南風汛從福建閩江口放洋赴琉，待到冬季再乘東北風汛回國。但因天有莫測風雲，海上風汛尤其變化無常，使舟在遠洋航行中仍難免不時遭遇風險。因此，自朝廷到出使人員心理上都希望於媽祖的庇護，並在冊封過程中逐漸形成一套特有的祭俗：即皇帝在選派正副使的同時，要命翰林院撰擬祈、報祭文二道，交冊使到福州代表皇帝詣天后宮舉行祈祝祭祀，然後請神像登舟護航；使舟回來時，又如

恬波仰鏡

寫賜琉球國使臣趙新請討

湄公廟用扁一面

仁周海滢

寫賜琉球國使臣趙新請討

蘇神廟用扁一面

▷ 同治六年（1867）寫賜琉球冊使趙新請討天后等廟匾

據福康安等奏，海洋三四月間風力平和，四月前盡可全數撤竣。仰荷靈祇默佑，官兵安穩遄歸，允宜增益鴻稱，褒崇封號。着於天后舊有封號上加增“顯神贊順”四字，用答神庥而隆妥備，並再書匾額一面，交福康安等於沿海口岸廟宇應懸處所敬謹懸掛。（頁 108-109）

▷（圖接右頁）



前儀舉行報答祭祀；冊使還京覆命時，則必奏請為神褒封或賜匾等等。以上大同小異的俗套毋須贅述，下面主要對檔案所記第四次至第八次冊封中的一些個案略作評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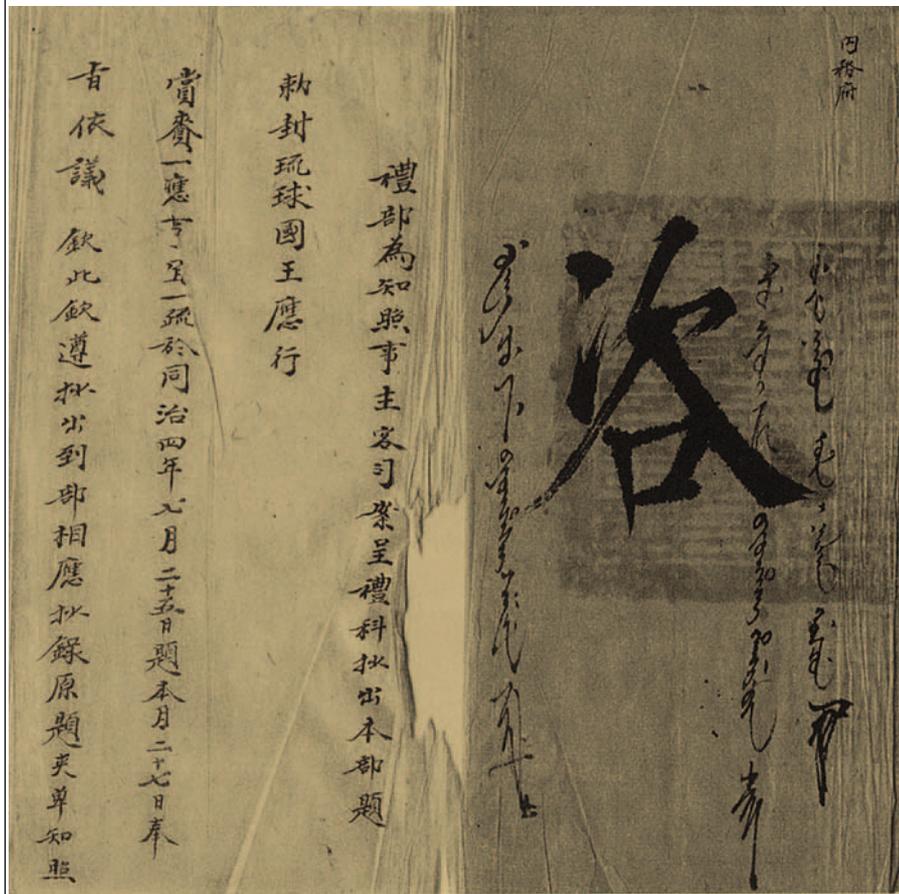
第四次冊封是在乾隆二十一年（1756），正副冊封使為翰林院侍講全魁、周煌。這次冊事因風汛耽誤而全程延長達一整年。現館藏檔案僅存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全、周返抵福州時所上〈為冊封事竣敬陳渡海情形折〉。按：此件奏摺為周煌《琉球國志略》所未收，而《志略》所載同年四月二十一日〈請加封諭祭疏〉又是檔案所未發現，故這兩件正可互相補充。前者是兩位冊使為“上慰聖懷”，船剛抵福州即將渡海情形先作簡要奏報。這次封舟赴琉途中可謂一路順風：“六月初二日登舟，初十日由福建之五虎門乘風放洋，十四日抵琉球之姑米山。”正要靠岸時，卻經歷一場意外驚險：“詎意風勢旋轉東北，不得已下碇。候至二十四日夜，颶風大作，碇索十餘，一時頓斷，舟身觸

礁致損。仰賴皇上洪福，天妃効靈，神光現於桅頂，臣等得從驚濤之中齋奉節詔倚山登岸，隨封二百餘人皆慶生全。”至於回國時間拖延至翌年二月，則是因為：“原船損壞，該國王命工造船，及其報竣，臣等即以十月二十六日登舟候風，至十一月初七日出海，值風暴又起，仍回停泊。至十二月十二日護送之二號船始報入港。臣以正月三十日同由琉球國放洋，於二月十三日入福建五虎門。”（頁66-68）兩位冊使回京後疏請褒封諭祭之摺，則對封舟在姑米山前的那場風險，寫得更具體而扣人心弦：“二十四日夜，颶風大作，碇索十餘，一時皆斷。舟走觸礁，龍骨中折，底穿入水。時既皆黑，兼值雷雨，距岸約六七百步，自分此時百無一生。呼籲之頃，忽神火現於桅頂，又海面燈光浮來，若煙霧籠罩狀。舉舟之人，皆所共見，乃胥呼曰：‘天妃救至矣！’須臾，舟稍靠岸，賴一礁石透入舟腹，得不沉溺，復不漂流，以故解放本舟小船，次第救免。”由於這次歷險獲救，極顯神奇，

全、周二使乃建議琉球國王在姑米山建一座媽祖廟，並為撰書碑記。由於琉球首府那霸的上下兩座天妃宮及天使館等歷史文物在二戰中均燬於兵燹，故姑米山這座天后宮和石碑已成為中琉關係史的僅存實物見證。（彩頁8）

第五次冊封是在嘉慶五年（1820），以翰林院修撰趙文楷、內閣中書李鼎元為正副冊封使。館藏有關此次冊封之檔案多達十四件，形成一組比較完整的系列檔案。嘉慶帝對這次冊事格外重視，其原因是當時海氛不靖，所以他

◁ 同治四年八月初九日（1865年9月28日）禮部為冊封應行賞賚並各項預備事致內務府咨文



禮部謹

題為請

旨事竊照福建巡撫臣徐宗幹題琉球未建創旨系備據封

一疏臣部于同治四年閏五月十五日議覆聲明應如所請

冊封世子尚泰為琉球國中山王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其往封正副使續經臣部遵

旨將內閣翰林院揀選保送人員於七月初旨帶領引

見奉

御章銜由正使題新副使于先 甲 欽此臣部業經行文該督

撫遵照在案所有正副使往封一應事宜除

賜仰故國王尚育另行繕本具題外謹將

冊封應行

賞賚並各項預備之處按照應屆例案開列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

一向例

勅封琉球國王頒給

詔書一道

勅諭一道此次應請照例頒給

詔勅由內閣撰擬封送臣部交正副使敬謹齎往宣付該國王祇受

一向例

勅封琉球國王

賜該國王及

賜王妃緞疋等項當經臣部行查內務府有無抵用之處茲據

查明聲覆前來臣等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臣部行文內務府核取並將

賞賜該國王王妃所需緞疋各目移送內閣撰入

勅書交封使帶往頒給該國王祇領

一正副使銜

命出使應照例持

節往封所有

節及節衣由工部移送臣部轉授封使自日獻還工部

一向例

詔勅前用黃蓋一柄龍旗一對御仗一對

欽差牌一對肅靜牌一對迴避牌一對均由工部查取回京時仍交納工部

并取前行牌一面於封使起行前期交兵部飭發沿途飛遞至

福建轉遞琉球國俾知預備此次應照例辦理

一向例正副使

賜一品蟒緞披領袍各一件麒麟補褂一件行文工部辦給仍許其自備

正一品頂帶事單回京仍用本任品服此次封使亦應照例

給予回日仍用本任品服

一向例正副使遠涉海洋

賜給

諭祭海神文二道

諭祭

天后文二道齋往福建致祭此次應頒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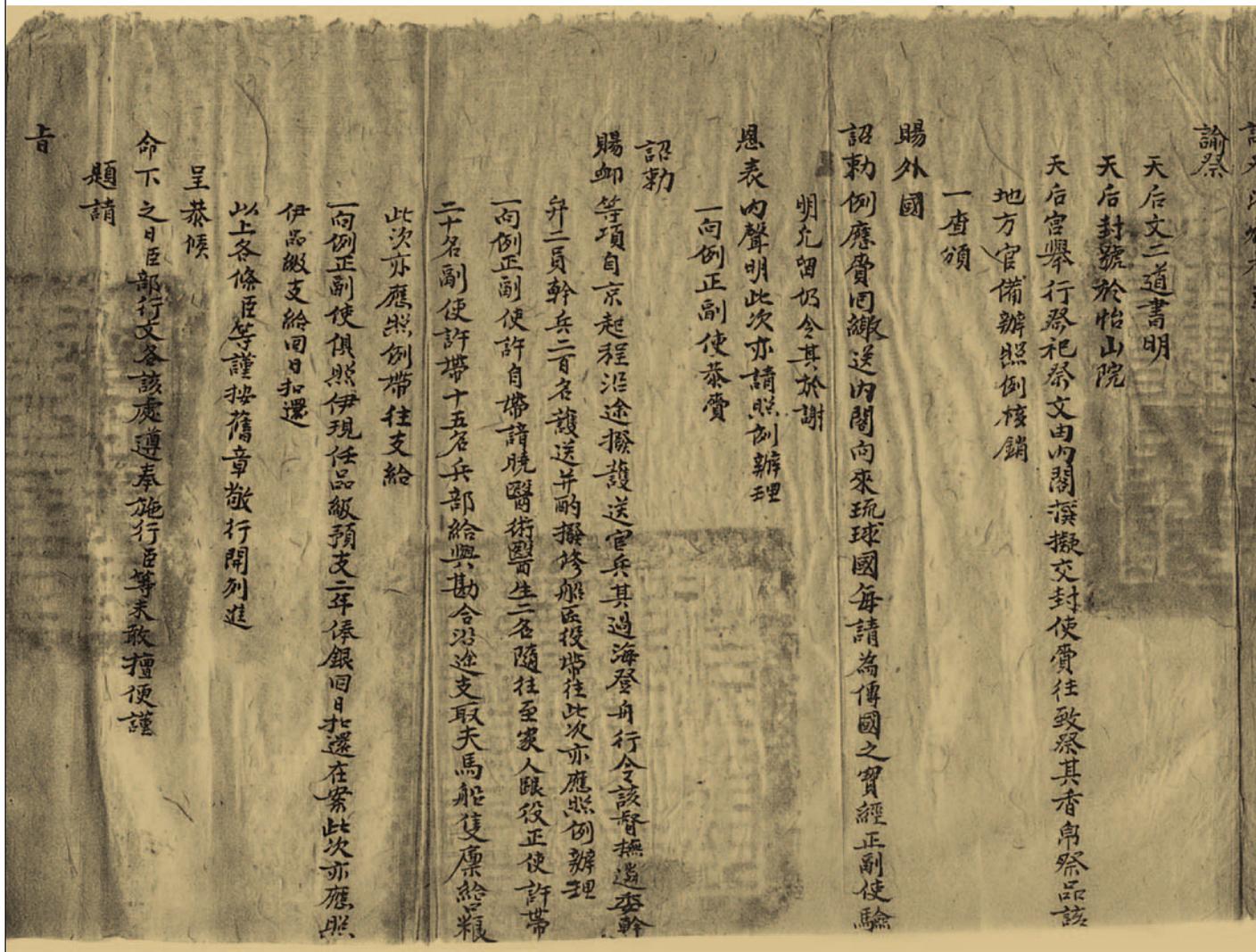
諭祭海神祈報文各一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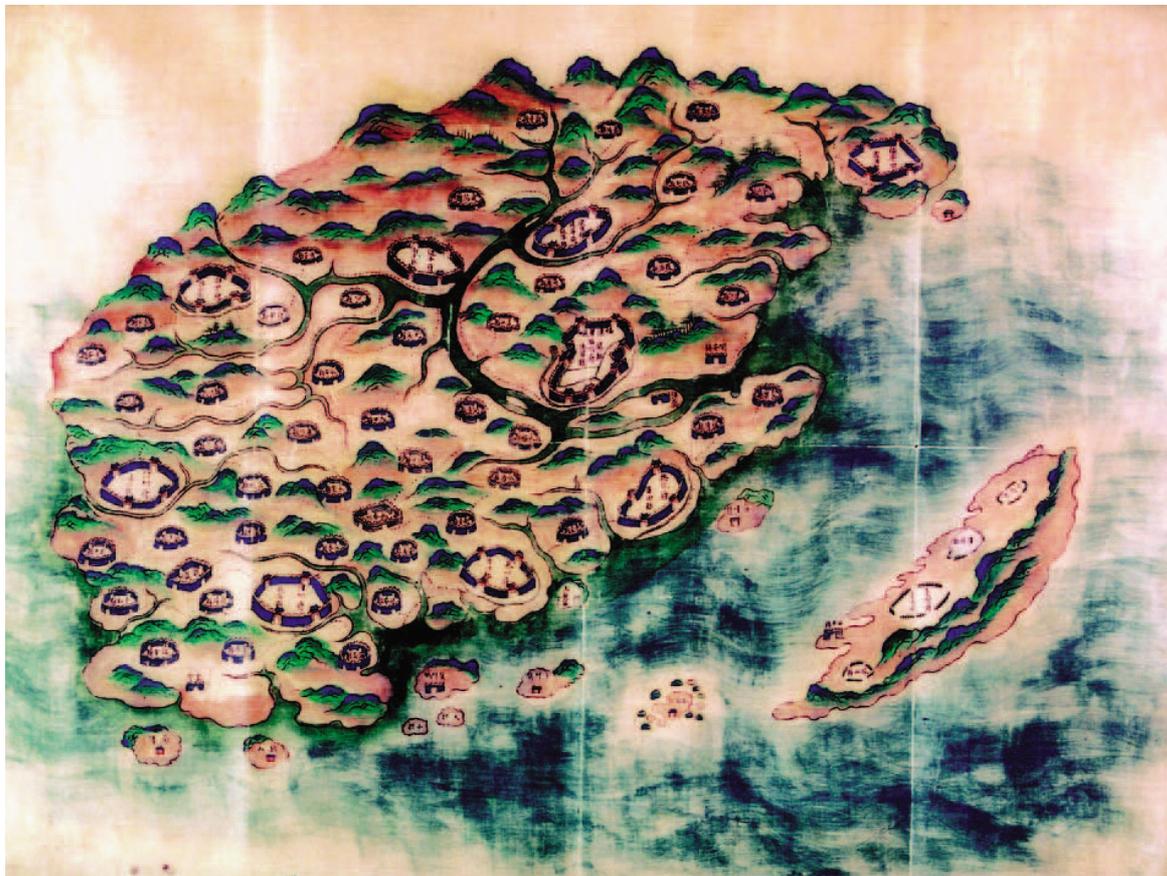
不僅一般地關心封舟在海上的氣象安全，而更擔心其軍事安全，若封舟遭遇海盜武裝劫掠，那豈不丟盡天朝的臉面！因而他把雙重的安全保障都寄望在虔祀媽祖上，便決定把事後褒封的成例改為事前褒封，在嘉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一天連下二道上諭。其一是諭內閣擬定封號：

沿海地方崇奉天后，仰承靈佑昭垂，歷徵顯應，溯查乾隆二年加增神號四字，嗣於二十二年、五十三年兩次各加增四字。現在各洋面巡緝兵船及商船往來，均賴神力庇佑，着該衙門再擬加增四字，並着翰林院衙門撰擬祭文，即交此次冊封琉球國正使趙文楷齋往福建敬謹致祭。（頁124-125）

另一道是諭閩浙總督玉德派兵護送封舟：“現在洋面尚未能一律安靜，着傳諭玉德轉該地方官將趙文楷等所需船隻預備穩妥，並酌撥弁兵小心護送，俾得遄行無阻。”（頁126）趙文楷等抵達福州領福建文武官員詣天后宮致祭宣封後，即於五月一日登舟前具疏奏明。（頁128-132），五月四日，玉德亦將遵旨辦妥應辦事具摺上奏：“臣玉德先已照例選派閩安協左營都司陳瑞芳、南澳鎮標左營守備王得祿挑、選水師兵丁二百名，隨帶軍械，分配兩船，一切應用匠役物件均已預備齊全，並檄飭沿海各鎮將帶領舟師小心護送。”（頁135-136）。據趙文楷等〈為冊封琉球事竣內渡回閩事奏摺〉，這次涉洋冊封行程非常順利，並沒有發生甚麼特重大事故。嘉慶帝看到玉德報告“冊封

▽（接前頁圖）





清宮輿圖檔的福建省圖標有湄洲島天后宮

正副使船隻平安回閩”的奏摺，即提起朱筆批曰：“欣尉覽之，敬發香枝致謝天后。”（頁156）這次冊事結束後還留下一個尾聲，即嘉慶六年正月李鼎元上表〈籲請加封天后父母〉：“竊念天后以孝女成神，志或未盡，似應追封崇祀，以迓神庥。”（頁165）按：媽祖父母自宋、元兩次追封之後，明、清以來確未再加追封。此件奏摺之後續檔案雖未發現，但據《清會典》、《清朝續文獻通考》等記載：

嘉慶六年，議准崇祀天后父母，請照雍正三年追封關帝先代之例，敕封天后父為積慶公，母為積慶公夫人。內部行文福建巡撫、江南河道總督，於莆田湄洲及清口惠濟祠二處天后宮後殿製造牌位，春秋致祭。⁽⁵⁾

第六次冊封是在嘉慶十三年（1808），以翰林院編修齊鯤、工科給事中費錫章為正副史。從檔案所存齊鯤等〈恭報回閩奏摺〉看，這次封舟往返亦頗為順利，齊鯤等回京覆命時仍奏請賜匾。據嘉慶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上諭：“前日冊封琉球使臣齊鯤等回京覆命，奏稱封舟過海迎請天后既陳尚書、掣公行像於舟中供奉，甚著靈應……據該處耆民人等籲求御書匾額等語。此次冊封琉球使臣海舟往返平安迅速，實昭靈貺。茲發去御書匾額三分，着張師誠接奉後，即於各處懸掛。”（頁194）齊鯤的原奏摺中還對請陳尚書和掣公協從護海之例加以說明：“按尚書陳姓，名文龍，福建興化人。宋咸淳四年殿對第一，官參知政事，知興化年軍，為賊所執，不屈死。明時顯靈，救護封舟，封水部尚書，立廟閩省南關外。國朝冊封琉

球，向例請天后、擘公神像供奉頭號船，請尚書神像供奉二號船。”⁽⁶⁾

第七次冊封是在道光十八年(1838)，以翰林院修撰林鴻年為正使、翰林院編修高人鑒為副使。關於這次冊封的相關檔案僅存二件，其一為林鴻年等〈為抵閩候風放洋日期事奏摺〉：“茲據船戶稟報，節交夏至，西南風順，正可開行。謹擇於閏四月二十七日恭齋詔敕，自南關登舟，並敬奉諭祭天后、海神祈文各一道，詣閩安鎮怡山院虔誠致祭畢，即便放舟。”至於海上情況，則無以得知。但《天后聖母聖蹟圖志》錄有林鴻年回京請求褒封賜匾之片奏及禮部題本等件：“此次琉球內渡途中，兩次猝遇風暴，正在汪洋萬頃之中，人力莫施，舉舟惶悚，臣等虔誠祈禱，皆獲化險為平，舟人咸謂神助聖朝宣顯贊順。……復查天后之神在我朝夙昭靈貺，迭荷加封。此次轉危就安，顯應彰著，合無仰懇皇上天恩，再晉錫加封號，並求御書匾額，頒發福建地方官恭摹懸掛。”事經禮部奉旨議題，並將公文“移會內閣典籍廳撰擬加封字樣去後”，再由“內閣交出奉朱批‘澤覃海宇’四字。”⁽⁷⁾另一件檔案為閩浙總督鍾祥的奏摺，重點是密摺報告檢查出使人員有否挾帶走私物品之事：“鍾祥欽遵諭旨密飭所屬文武查察點驗，除各船戶自帶海參、鮑魚、魚翅各土

物壓載外，該使臣家丁及護送弁兵等尚無私帶物件及包攬商貨等，並據委員等密向該國通事等查詢，此次冊使家丁及弁兵人等前往琉球國時，亦無私帶貨物包攬勒捐等情。”(頁256)，可見當時出使人員的紀律檢查頗嚴。

第八次冊封是在同治五年(1866)，以翰林院

檢討趙新、翰林院編修于光甲為正副使。館藏相關檔案有七件，包括趙新等關於〈抵閩登舟候風放洋〉奏摺，閩浙總督英桂等報告“使臣平安回閩”的奏摺，趙新等為封舟化險為夷而懇請加封、賜匾的片奏，同治帝〈着南書房恭書匾額發閩省於天后等廟懸掛〉的上諭，及宮中御書匾字錄檔和造辦處發送匾額的呈稿等。據趙新奏報海上化險為夷的事實經過是：

六月十九日舟抵球界之姑米外洋，連日因風信未順，水深不能下碇，是日值暴期，斷虹現於東北，午後黑雲陡起，海色如墨，一船皆驚。臣等謹焚香默禱於天后(……)各神前。入夜黑雲四散，仰見星光，闔舟額慶。又於十一月初十日自球返棹放洋，是夕復遇暴風，巨浪山立，越過船頭，船身幾沒，復觸礁砂，勢極危險，臣等復於神前虔禱，化險為平。”(頁341-342)

但因此時媽祖封號已達六十字，故部議不再加封，祇予賜匾。

綏靖海疆

清嘉慶間，中國東南沿海出現多股海上武裝勢力，如浙江的鳳尾、福建的蔡牽、廣東的朱潰。其中尤以蔡牽集團的武裝實力最為強大，先後聚眾數

德倅厚載

寫賜福建天后宮用扁一面

▽咸豐三年(1853)寫賜福建天后宮匾一面

神功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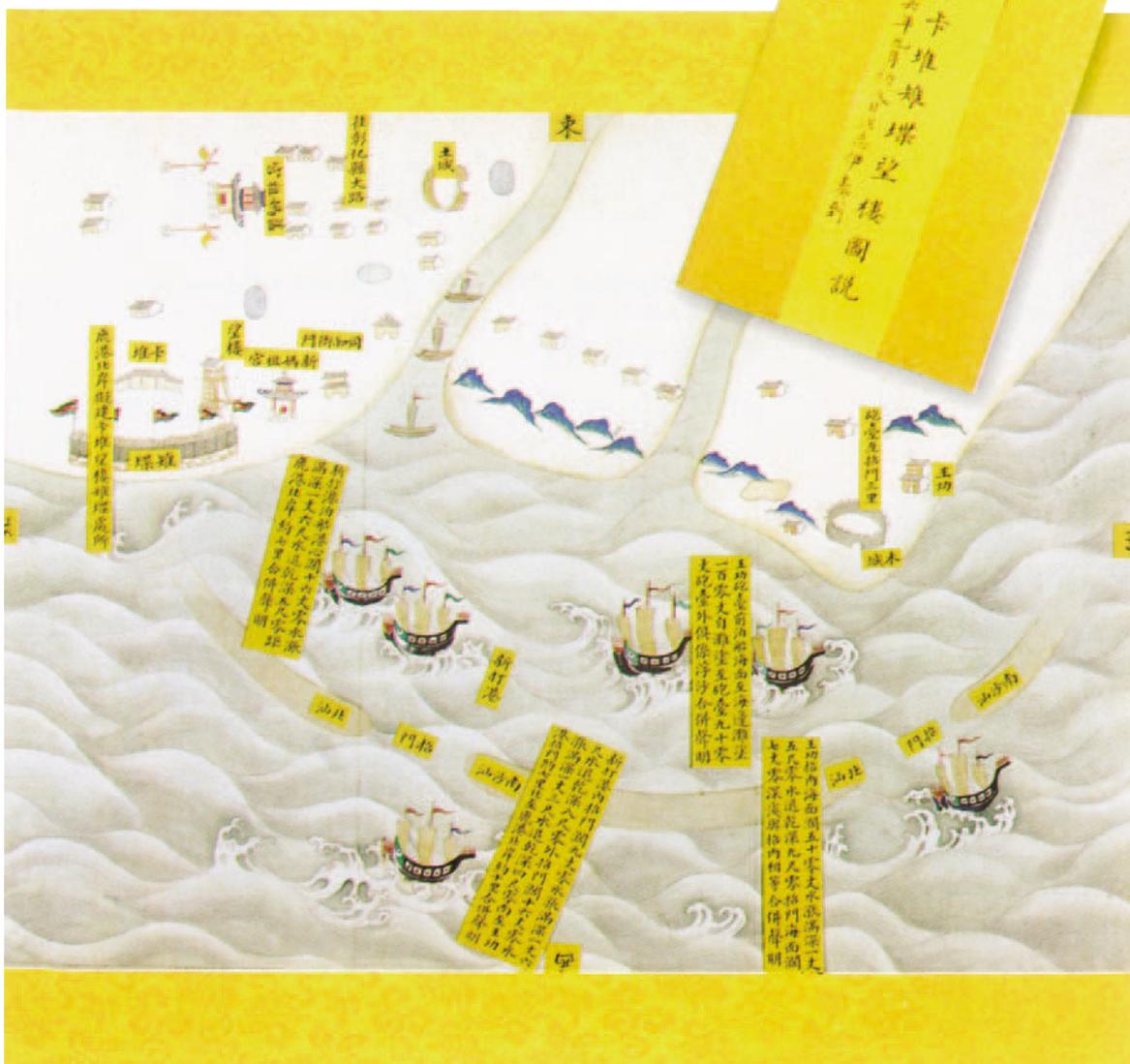
寫賜天后廟扁一面

▽咸豐二年(1852)寫賜天后廟匾一面

萬人，船隻數百艘，橫行閩、浙、粵三省海域達十幾年之久，直至嘉慶十四年九月才被清水師殲滅。而朝廷為綏靖海疆，則付出了遠比乾隆末鎮壓臺灣天地會暴動更加沉重的代價。但《彙編》所收僅為與祭祀媽祖有關的兩組檔案。第一組是嘉慶五年兩件：一件是浙江巡撫阮元奏稱“艇匪土盜猝遇颶風打壞船隻，餘者亦漂出外洋，未知存否。”嘉慶帝覽奏認為“此皆仰賴神明默佑海疆，欣慰之餘，益深欽感”，遂“發去大小藏香二十枝，着該撫即敬詣天后宮、龍王堂供奉祀謝，並將兩處廟宇匾額查明尺寸具奏，俟御書發往懸掛。”（頁137-138），

此事在清代著名學者孫星衍的〈重修臺州府松門山天后宮龍王堂碑記〉中亦被大書特書：

嘉慶五年太歲庚申，為今撫部阮公蒞浙之明年，察海巡之鷗張日久，將大創，預絕其齋糧、偵伺之路，先請捐制大戰船，



臺灣鹿仔北岸卡堆堆塔望樓圖說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

但嘉慶帝心中有數，一陣颶風不可能給海盜武裝構成毀滅性的打擊：“朕聞浙洋盜匪鳳尾等船在洋游奕者不下百餘幫，為數甚多，此次即遇颶風，豈能盡行漂溺？或島嶼內尚有藏匪盜船亦未可定，仍當督飭鎮將實力搜捕。”（頁140）另一件是附於〈着玉德派員往廈門虔謝天后助冊使平安使琉〉的上諭中：“蔡牽幫船沉沒至四十餘隻之多，盜屍漂流五百餘具，蔡牽是否在其中？即蔡牽未經淹斃，其船隻遭風漂至何處？是否能在洋行劫？玉德等仍應飭屬留心巡緝。”（頁144）可見颶風亦給閩海的蔡牽盜船造成嚴重損失，但嘉慶帝同樣不相信颶風能徹底摧毀蔡牽集團的海上武裝。

第二組是嘉慶十一年的三件檔案。按：蔡牽集團經過一段休整後，實力即迅速擴張，其武裝船隻在臺灣海峽“游奕洋面，條東條西，希圖牽制官兵，乘間窺伺滋擾。”⁽⁹⁾至嘉慶十年冬，竟一度攻入臺灣鳳山縣城，豎旗散割，自稱“鎮海王”，並勾結嘉義洪四老等團夥乘機滋事。嘉慶帝因之大為震憾，認為這是由於閩浙總督

恬波昭眡

寫浙江天后廟扁一面

▷道光十六年（1836）寫浙江天后廟匾一面

又奏請閩粵水師會剿。（……）六月二十二日合師，海風大作，一日漂沒盜船數百，殲戮沉溺無算；設伏島嶼，擒獲其竄匿者又數百人。海疆之民鼓噪相慶曰：“撫部之功！”撫部曰：“此天子之德！”天子曰：“係神之功！”乃俞撫臣所請，發藏香、葦神廟，御書匾額懸於天后宮、龍王堂，以答神庥。⁽⁸⁾

光緒十三年歲次丁亥二月十四日壬申

又奉

諭旨劉銘傳奏神靈顯應請頒匾額一摺福建嘉義縣

城隍廟

龍神廟及笨巷

天后宮均著靈應上年該縣地方自春徂夏兩擇愆

期田禾枯槁經該官紳詣廟虔禱甘霖立沛歲獲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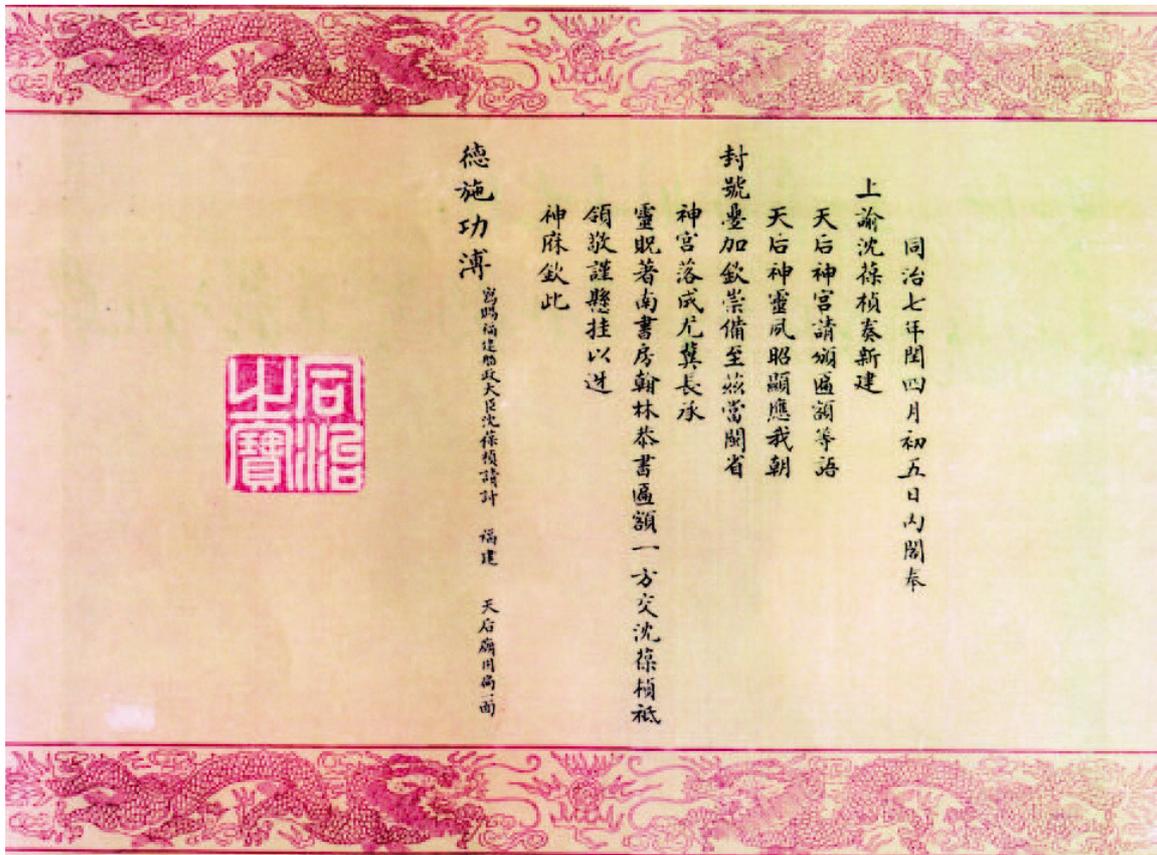
秋實深寅感著南書房翰林恭書匾額各一方交劉

銘傳祇領飭屬分詣懸挂以答

神庥

光緒十三年二月十四日（1887年3月8日）

內閣關於南書房恭書匾額於笨港天后宮等廟懸掛上諭的記註



大清宮檔案清樣之一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複製

玉德“在閩有年，營伍廢弛，巡哨緝捕，視為具文，以致如此，是玉德養癰貽患之罪已無可辭。”⁽¹⁰⁾於是便學乃父乾隆起用福康安入臺平暴的做法，把玉德降級懲辦，復以五百里加急調命所謂“久歷行陣，夙著勤能，於剿捕事宜素為諳練”的廣州將軍賽沖阿入閩，以欽差大臣的頭銜統一節制閩浙水陸兩師。嘉慶帝除“發去欽差大臣關防一顆”，並許以“一俟辦竣之日，該將軍及在事出力之員，均照剿平教匪之例，一體懋賞酬庸”之外，還特諭：“臺灣遠隔重洋，風濤靡定，特發去大藏香五枝，着賽衝阿敬詣天后宮代朕虔誠祈禱，以祈仰叩神庥。”（頁 174-177）賽衝阿剛行至途中，嘉慶帝又發去加急上諭，要他一面“飭玉德派調兵丁及一切軍火預備齊全，再行統領出洋，庶以壯軍威而寒賊膽”；一面“到廈門後應立即祇奉所領藏香親詣天后宮虔

誠代朕祭禱；再將帶兵若干，何時放洋，並即由四百里奏聞。”（頁 178-180）然而，賽氏的對手與當年的天地會完全不同。因為蔡牽是海盜武裝集團，其實力在海上而不在島上，故其時島上並無戰事。而遊弋在海上的蔡牽武裝主力，主要還得靠李長庚所統率的水師力量追緝。嘉慶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嘉慶帝接到福建巡撫溫承惠與水師提督李長庚同時拜發五百里奏摺稱蔡牽之船“於五月二十八日在鹿耳門內先經副將王得祿等配載兵船衝入賊陣，攻獲盜船三隻，殲斃賊匪甚多。賊匪竄出鹿耳門，適風狂浪大，復又擊破十餘隻，淹斃賊匪無數，續被官兵擒獲二百餘名。復經李長庚在大岸等洋面瞭見賊船潰逃，擊沉一隻，又拿獲賊船三隻，殲擒賊匪一百七十餘名”。當即發諭：“此次潰遜之際，適颶颶大作，將賊船擊斃多隻，而兵船無一損失，官

軍聲勢倍增。此皆仰賴天神佑助、曷勝欽感。着發去大小藏香各五炷，着溫承惠親詣沿海各處天后宮敬謹代朕祀謝，並默祈速淨賊氛。”此後，因未發現有祭祀媽祖之檔案，故亦未備編。但從《仁宗實錄》上看，清剿蔡牽之事頗為曲折，其原因主要是當時福建水師的裝備實力不如蔡牽，官船比賊船少而小。李長庚曾奏稱：“提督所坐之船，為通幫最大，及併攏蔡逆之船，尚低至五六尺，是以不能上船擒捕，致被免脫。”⁽¹¹⁾至嘉慶十三年正月，李長庚在一次追擊賊船時，竟“被賊船炮子中傷咽喉、額角”而陣亡。朝廷祇好調王得祿接替指揮水師。王果不負所望，嗣經艱苦征戰，終於嘉慶十四年九月把蔡牽擊斃。朝廷晉封王為子爵，賞戴雙眼花翎，使他成為清代爵位最高的臺灣籍軍人。

運輸漕糧

元、明、清三朝均定都北京，其京師軍儲民生所需之糧食，須從江南調運，史稱漕運。歷史上的漕運有河、海兩條路線。元朝是由河運改海運，明朝又由海還歸河運，而清朝則是先河後海。即道光以前是倣法前明，利用京杭大運河為漕運幹線，並在江蘇淮安府設漕運總督。淮安位於運河中心點，其地“北達河泗，南通大江，西接汝蔡，東近滄溟，乃江淮之要津，漕渠之喉吻。”⁽¹²⁾早在南宋，郡城內即建有順濟聖妃廟，元代列為漕運諭祭之廟。明永樂間陳瑄開清江浦，通運入淮，又新建一座天妃廟。後因河道改變，至明正德間，復在清河入淮口（俗名清口）再建一座惠濟祠，祀天妃。此祠以後成為清朝官方在漕運上最主要的致祭之廟。乾隆六次南巡均曾駐蹕於廟，並為撰書碑記、匾額、楹聯。乾隆五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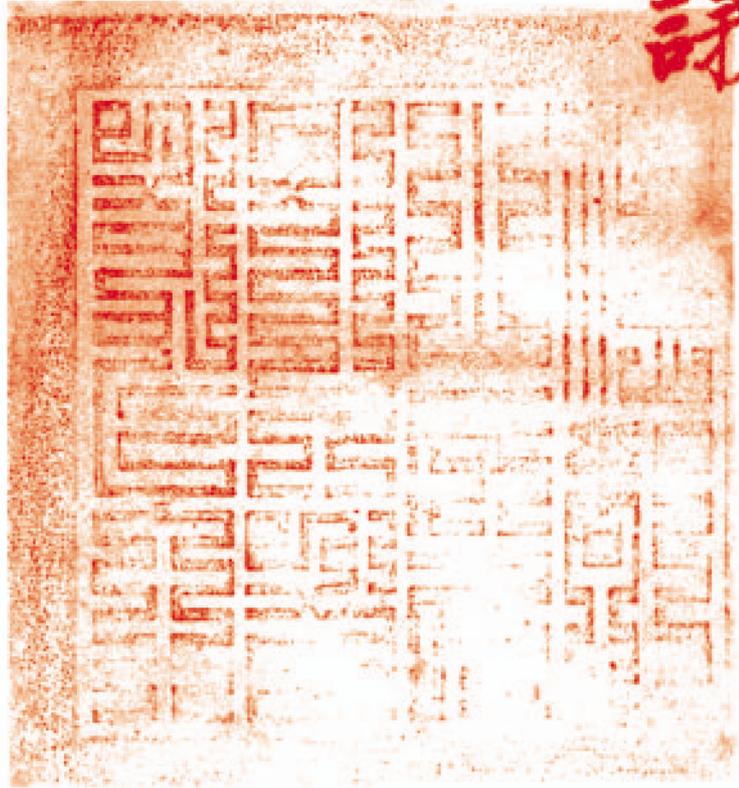
年平定臺灣天地會暴動後，復將惠濟祠同湄洲祖廟一起列為春秋諭祭之廟。（頁111-112）嘉慶帝更是異想天開，乾脆在大內御園倣建惠濟祠和河神廟各一座，專供皇家祭祀，即於嘉慶十七年六月降旨着兩江總督百齡親赴清江浦查明惠濟祠的格式規制：

目下大河為東南利賴，民命攸關，朕宵旰勤思，刻求貺佑，以冀安瀾順軌，永庇民生。今擬於御園內添建祠宇，着百齡親赴清江浦，於崇祀各神如天后惠濟、龍神素昭靈應，載在祀典者，將神牌封號字樣敬謹詳繕，遇便陳奏，俟廟宇落成，照式虔造供奉，以迓神庥。

復諭：

題

依議



乾隆硃批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1757年4月15日）大學士陳世倌等遵旨議奏動修福建閩安鎮天后廟事題本

（右）雍正硃批浙江總督李衛呈海寧建造廟工圖式事奏摺（八年三月廿九日）

（左）雍正硃批浙江總督李衛為請派員協辦海神廟工程事奏摺（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此事籌畫料理妥協，至王坦張廷恩及二人
甚屬巧妙，是者有旨，倘神位此二、步不可令
干^其地方之事，事便由，此旨不可彼知也

所繪呈圖式甚屬妥協，但外者廟宇用黃色琉璃瓦
者，亦少，豈近片議行可也

軍船渡竣時由驛馳奏

欣慰覽之敬發香枝致謝

天后

着百齡至清江時，將惠濟、龍神神廟殿宇層數，基址丈尺詳細查開，繪圖貼說，附報呈覽，以便做照建蓋，以妥神靈。廟內如係書寫神牌，即遵前旨將封號字樣敬錄陳奏；若神位或係塑像，該督並即遴選工繪事者敬謹摹繪，裝裱進呈，將來廟宇落成，庶可虔誠供奉也。（頁 206-210）

嘉慶二十年，又諭由禮部每年春秋派員致祭：

江南清口建有惠濟祠，供奉天后神像，素彰靈應，於乾隆五十三年欽奉諭旨，頒發祭文，令地方官於春秋

二季度誠致祭，列入祀典。朕前因慮念河防，不能親詣神祠籲祝，特於御園內做照江南規制建立惠濟祠、河神廟二所，歲時昇香展禮。自茲以後，連歲普慶安瀾，仰庇靈庥，實深感。……着於每歲春秋二季一體致祭，屆期派管理圓明園大臣一員肅恭將事。

所奏甚是另有倘者

（右）嘉慶硃批吏部尚書鐵保等為遵旨祀謝禮成事奏摺（十年九月廿四日）

（左）嘉慶硃批閩浙總督玉德為冊封使船平安回閩事奏摺（五年十一月初五）

（右）道光硃批江蘇巡撫陶澍為海運完竣請賜加封天后封號匾額事奏摺（六年六月初五日）

從此以後，每年春秋二季皆由禮部題本委派大臣一員詣園行禮致祭，直至咸豐十年(1860)圓明園被英法聯軍焚燬為止。

大運河對清代漕運雖然發揮了巨大作用，但亦有其局限性，主要是運河水源自所經地區的河流湖泊，而各處流水在不同季節水位落差不定，特別是借用黃河水的路段，每年伏秋大汛，上游黃水氾濫，勢必給下游的運河構成嚴重威脅，一旦漫堤決口，黃河所挾帶的泥沙淤積於運河，就會造成河道堵塞，故清朝設有專門負責治河的河道總督一職。《檔案匯編》中關於因黃河水漲威脅漕運而祈祀於媽祖等神明的記載就有多件。如乾隆五十八年(1793)八月的兩道上諭略謂：

前因李奉翰等奏報河南長水情形，勢頗旺盛，雖未免張大其辭，但豫省既經長水，江南地屬下游，究竟河水曾否加長，及修防情形若何，未據書麟等奏報，甚為慮念，因降旨詢問，併發去藏香三百枝，交該督等敬謹收貯，以備隨時拈香叩謝。今據該督等奏稱水勢已漸消落，工程悉臻平穩，此皆仰賴河神佑護，得慶安瀾，披覽之餘，倍深敬感。該督等即當遵照前旨，於天后宮、清黃交匯處龍神廟、陶莊引河龍神廟三處虔誠致祭，用答神庥。(頁117-118)

嘉慶十年(1805)九月的一道上諭：

鐵保等奏：霜降已過，秋汛安瀾，此皆仰賴河神默佑，獲慶安恬。(……)着發去大小藏香各十炷，交徐端敬詣各處河神廟代朕致謝，以答靈貺。並虔祈清水暢位，浮送回空幫船及早歸次。(頁167-168)

嘉慶二十四年二月一道上諭更有意思，說的是嘉慶十七年在大內御園建造惠濟祠之後，次年九月竟發生“黃河南岸睢州下汛忽有漫口之事”，而正當皇帝自疑“豈因誠意未孚，不能上邀鑒佑，當論在工各員趕緊堵截”之際，卻又因“滑縣教匪滋事密邇睢

州，不能不暫停工作”。工程因此被延誤了一年。又沒想到在“此一年內黃河因漫口經行數百里澄清後，灌入洪澤湖，暢出清口，直達尾閘，將一路河身海口全行刷濼深通”，從此以後，竟然“數載軌順瀾安，民生永奠，此實轉禍為福。神力斡旋有不可思議者。”(頁218-219)嘉慶二十四年八月一道上諭，也是說黃河漫堤之事，即“祥符上下汛六堡均漫水過堤，先後墊場三十餘丈”，幸而“大溜並未掣動，現在搶辦以期克日戡事”。嘉慶帝認為“河水漫溢並未掣動大溜，此皆仰賴天、神默佑，護保無虞”，即着軍機大臣“傳知二阿哥恭詣御園內天后宮、河神廟敬謹拈香，代朕祀謝。”(頁220-221)

清朝漕運由單靠河運改為河海並舉，其原因還是由於黃河水災。即道光四年(1824)秋汛，黃河爆發特大洪流，殃及洪澤湖決口，蘇北飽受澇災。水退之後，“運河底高一丈數尺。兩灘積淤寬厚，中泓如線。”河道最狹處祇有五六尺，最淺處祇有四五寸，“船隻往往膠淺，進退俱難。”⁽¹³⁾為此，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英和上疏建言：“河道既阻、重運中停，河漕不能兼顧，惟有暫停河運以治河、雇募海船以利用，雖一時之權宜，實目前之急務。”英和指出，當時上海有三千艘商船從海上往返於滬津之間，而商船北上往往放空，故“以商運代官運，則舟不待選，丁不待募，價不待籌”。於是，朝中經過一番辯論，道光帝終於同意先從江蘇省的蘇、松、常、鎮、太倉四府一州試行海運，“上命設海運總局於上海，並設局天津。”事經將近一年的籌備，於道光六年二月首試海運。總共“僱沙船千艘，三不像船數十”，運米“為五六十萬石”。⁽¹⁴⁾開航前，主運事的江蘇巡撫陶澍親詣黃浦江天后宮“虔誠齋禱，祈得平安”。海運途中，“船正抵黑水大洋，迭遭風暴，危急時若有神助，並未損失一人。即有遭風斷桅，各船米石毫無漂失。”道光帝“覽奏實深欽感，着發去大藏香十炷，交陶澍祇領，遣員詣各處神廟敬謹祀謝。”並特諭：“天后之神迭彰靈應，我朝屢加封號，本年海運化險為平，顯應尤著，着禮部察例擬加封號，候朕酌定，以昭靈貺。”(頁229-230)封號經禮臣議進後，奉朱筆圈

出“安瀾利運”四字（頁231-233）。初次海運顯示高效率、低成本、安全係數高的優點，促使朝廷終將海運列為長久之策。至咸豐三年，（1853）又將海運省份擴大到浙江和福建。如咸豐三年八月浙江巡撫黃宗漢〈為請賜御書匾額事奏摺〉：“浙省漕糧本年舉行海運，事屬創始，一切事宜均參酌蘇省舊章辦理。”（頁288-289）咸豐七年閩浙總督王懿德〈請頒御書匾額事奏摺〉：

咸豐三年欽奉諭旨採辦米石運赴天津，惟自閩至津，逆流而上，必須南風司令，方可揚帆北駛。此次各幫米船放洋之日，均已將交秋令，風汛早已逾時，經該官等虔詣閩縣南臺馮巷天后宮及泗洲鋪水部尚書陳文龍廟誠齋禱，以期早應京需。果於米舡放洋之後，即陡轉南風，俾各船一律抵津，倍形迅捷，往返極為穩度，人舡均獲平安。（頁310-311）

清代的海上漕運擴及福建，於此僅見。

其它事件

除以上四端外，其它值得特別一說的檔案史料，尚有以下幾件：

一、敕建浙江海寧縣海神廟。海寧地處錢塘江出海口，其海塘堤防“為杭、嘉、湖、蘇、松、常等郡之保障”，朝廷每年要動用大量錢糧對工程進行維修加固。當地民間則有奉祀江神、潮神以祈保海塘平安度汛的習俗。雍正七年秋汛，“海塘險而獲安”，“上諭發帑金十萬兩建海神廟”。這一空前絕後的舉措，既反映了雍正帝的信仰觀，也從一側面顯示當時國庫之充盈。但海甯海神廟原祀並非海神媽祖，而是以吳越歷史人物伍員、錢鏐等為原型的江神、潮神。迨雍正七年冬，由於新任浙江總督兼巡撫李衛篤信媽祖，他認為海神廟最應奉祀的是海神媽祖，故即疏請在海神廟東軸線，特安排一組天妃閣建築：“南省所稱海洋靈神惟天妃為最，歷朝俱有褒崇，……閩浙土人稱為媽祖，在洋遇險，

祈求隨聲而應，故海船隻出入之口岸莫不建廟奉祀；而閩、廣、蘇州等處廟貌輝煌，且內有樓閣臺池山石花木，極其華藻。今奉旨啟建大工，錢糧又多，自必更加壯麗，以肅觀瞻，擬於正殿之東另建天妃閣。”（頁31）北京一史館尚存李衛進呈御覽的〈廟工圖式〉一軸，圖長3.10米，寬1.46米，工筆彩繪，黃綾裝裱，畫面建築佈局並列三條軸線，每一座建築物旁均貼一小紙片，標注該建築的名稱、開間、面寬、進深和脊高。（彩圖頁2）

二、改建杭州天主堂為天后宮。此事也是李衛的主意，但他事前奏明朝廷，並得到雍正帝的首肯。其事淵源於康熙兩朝的禁教，即1704年羅馬教廷下令不許中國教徒參與崇祀孔子和祖先的活動，康熙帝因而亦詔令全面禁教。迨雍正執位，實行更嚴厲的禁教措施，下旨把外籍傳教士全部驅逐出境，各地教堂建築亦隨之被拆改或廢棄。惟杭州天主堂因標榜係康熙所敕建而未被拆改。事情膠著至李衛到任，調查其所謂敕建的事實真相是，康熙三十八年該堂創建時，適康熙南巡，德籍瑪諾神甫曾在杭州接駕，康熙帝一高興即賞銀一百兩，“瑪諾即稱以此項添造，其實並未有諭旨敕建。因藉以為名，故未拆改。”李衛把史實查清後，即一面派人將病中的瑪諾護送去澳門，一面上摺奏請把天主堂改為天后宮。其奏摺云：

伏思海洋中，惟天后最顯靈應，即外彝西洋各種之人無不敬畏，本朝屢奉敕封褒崇。（……）臣意將天主堂改為天后宮字樣，諸凡合適，不用更造，祇須裝塑神像，擇德行羽流供奉香火，（……）則祀典既清，異端亦得靖其萌孽矣。是否有當，相應請旨欽遵。

雍正朱批：“甚好。”（頁3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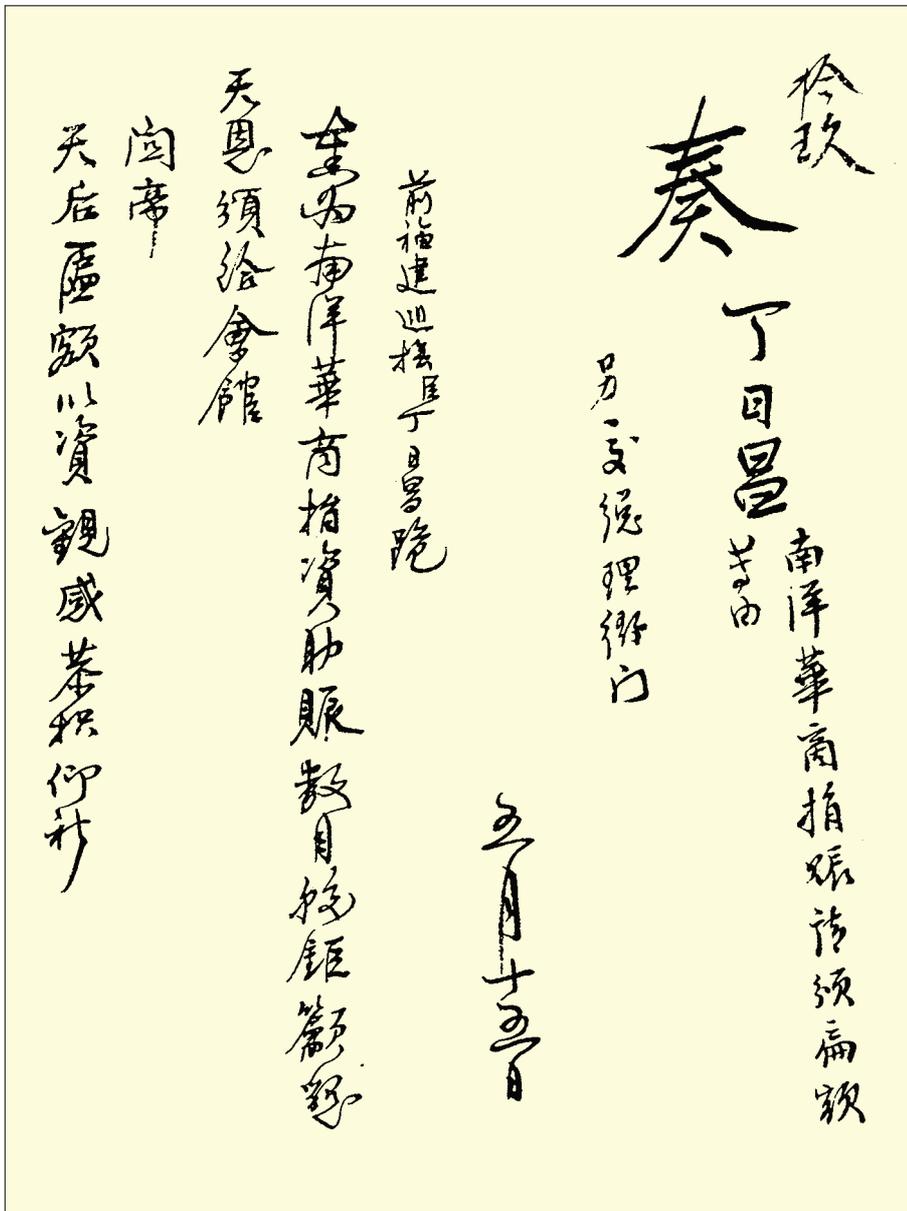
三、沈葆楨辦理臺灣海防與奏封海神。同治十三年（1874），日本借琉球船隻在臺觸礁船員登岸被原住民牡丹社所殺事件，派兵侵略臺灣，攻佔琅喬。清廷為彰顯中國主權，派沈葆楨為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率兵入臺勘辦琅喬

事件。由於中國態度強硬，日軍戰事不利和英美出面干涉，事經外交談判，簽訂《中日臺灣事務專約》，以中國賠償受害人員五十萬兩換取日本撤軍而告終。琅喬事件後，清廷更加警惕日本染指臺灣，推行更為積極的治臺政策，尤其對臺灣東部海防，通過“開山撫番措施，在後山（臺東）屯兵駐防，並成立卑南廳行政機構，使有效統治真正擴大到東海岸山地的原住民聚居區。沈氏在臺還順應民意，奏請追封鄭成功為延平邵王，建祠奉祀，追諡“忠節”。復連摺奏建蘇澳、安平兩處海神廟，並求賜封。（頁360-367）其前一摺是“光緒元年四月十三日軍機大臣奉旨着照所請，禮部知道。”查《清德宗實錄》當年果有“四月十三日，以神靈顯應，敕加福建臺灣海神封號曰敷仁”的記錄。但經筆者查證，此次褒封的海神並非媽祖。按：清官方文件中常將媽祖與海神混稱，時或合二而一，時又一分為二。據檔案史料記載，清代媽祖封號至咸豐朝時已達六十字，即：

護國庇民、
妙靈昭應、弘仁
普濟、福佑群
生，誠感咸孚，
顯神贊順、垂慈

篤祐、安瀾利運、澤覃海宇、恬波宣惠、導流行慶、靖洋錫祉、恩周德溥、衛漕保泰、振武饒疆。（15）

至同治十一年又以海運紳董郁熙繩表請而加封號“嘉佑”二字，同時禮部議題：“封號過多，轉不足昭鄭重，自此次敕封後應於各該處神牌一體繕入，即以此為限。”（16）《清史稿·禮志》亦載：“封號至



△軍機處錄福建巡撫丁日昌為南洋華商捐賑請頒匾額事奏摺光緒五年四月初二日（1879年5月22日）

六十字不復加……天后加至六十字，復錫‘嘉佑’。”沈葆楨在臺灣祇奏請加封海神而未奏請加封天后，或許即由於同治十一年議限。但是後人仍是把“嘉佑”和“敷仁”合成“嘉佑敷仁”，湊成所謂清代媽祖封號達六十四字的說法。

四、華僑捐資賑災。晚清時期，由於國運衰微，朝政腐敗，連年戰敗賠款，弄得國庫虛空，每遇重大自然災害，朝廷賑災無力，除求禱於神明外，還派遣有號召能力的紳董到南洋各埠向華僑勸捐助賑。《檔案匯編》中即有兩件以華僑助賑之功奏請朝廷為會館天后宮賜匾的摺子。一件是前福建巡撫丁日昌〈為南洋華商捐賑請頒匾額摺〉，略謂：因晉、豫奇荒，廣籌賑款，曾派富紳陳占鼈等到南洋各埠募得賑款三萬零九百三十三兩之鉅，而在前往勸捐時曾禱於潮州會館關帝、天后，幸邀神貺，往返順利，因懇頒給該會館關帝、天后御書匾額各一方。五月十五日，軍機處奉旨：

潮州會館崇祀關帝、天后，仰邀靈貺，着南書房翰林恭書匾額一方，交丁日昌抵領，轉發該紳商等敬謹懸掛。至該處紳商捐資助賑，實屬好義急公，着丁日昌傳旨嘉獎。欽此。（頁377-383）

另一件是兩廣總督譚鐘麟奏〈為商民助賑請頒匾額〉的摺子，稱旅居新嘉坡的潮州籍僑民“湊集捐銀六千兩，請轉解山東助賑，為薄資不敢仰邀獎敘，惟往來海上，恒賴天后默佑，風波無驚，敬懇奏請恩頒匾額於新嘉坡天后廟，以酬神貺。”同年四月二十九日朱批：“着南書房翰林繕寫匾額一方，交譚鐘麟等轉行給領懸掛。欽此。”（頁407-409）

五、重建上海天后宮的波折。上海天后宮原在小東門外的黃浦江畔，清末因其址被劃入法租界而改建為金利源碼頭，官民祭祀祇好改借商船會館天后宮舉行。光緒五年，出使俄國大臣崇厚鑒於當時出國使臣多從上海乘輪出發，疏請重建上海天后宮，以便於出使大臣祭祀，並將其附屬建築作為出使行館。當時恰好蘇州河畔有一片由招商局購回的宅基地，可作建廟之用。至於資金問題，崇厚建議

“於出使經費項下酌撥”。經御批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題認為：

重建天后宮，並以余屋作為出使大臣行館，誠為一舉兩得，惟出使經費一款於各關六成洋稅內酌撥，進項並無定額，現在出使各國，事屬創始，每年各處用項亦無確數，此項撥款有無盈絀，當難預定，該大臣所請由出使經費項下撥款之處，事屬礙難勻撥，應請飭下南洋大臣另行籌款興修。（頁372-376）

朝廷既沒有錢，海關稅收提成又靠不住，旨意祇好依總理衙門所議了。後來經崇厚等多方斡旋，終於由出使各國大臣和北洋大臣李鴻章、上海道劉瑞芬等帶頭捐款，再向各船幫募捐，共得五萬餘兩，於光緒十年建成新廟和行館。同年十二月內閣奉上諭：“天后素著靈應，江蘇上海縣重建天后宮於本年閏五月一律工竣，着南書房翰林恭書匾額一方交曾國荃祇領，敬謹懸掛，以答神庥。”（頁401）這座與我國外交史有密切關係的天后宫歷經滄桑，僅剩正殿，於1977年將原構落架移建松江區方塔園內。

【註】

- (1)《國家檔案館藏琉球資料彙編》上冊，頁881-882，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年。
- (2)施琅〈師泉井記〉原碑存莆田平海天后宮。
- (3)臺南大天宮存藍廷珍“神潮徵異”匾額款文。
- (4)三部〈使錄〉均載《國家圖書館藏琉球資料彙編》。
- (5)(13)劉綿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八五〈群祀二〉、卷十七〈海運〉。
- (6)齊鯤《續琉球國志略》卷三，《媽祖文獻資料》，頁287，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
- (7)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同治刊本《天后聖母聖蹟圖志全集》（封面題簽改為《媽祖圖志》）第二冊。
- (8)孫星衍《瀛洲筆談》卷一，《媽祖文獻資料》，頁281。
- (9)(10)(11)《清仁宗實錄》卷一四六、一五七、一六五。
- (12)《漕船志》卷一，〈中國古船圖譜〉，頁188，三聯書店，2000年。
- (14)《清史稿》卷一二二〈食貨志三〉。
- (15)〈同治五年諭祭天后文〉載趙新《續琉球國志略》，《國家圖書館藏琉球資料彙編》第三冊，頁143-146。
- (16)《上海縣續志》卷十二，民國七年刻本。